

新竹縣 110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推行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特舉辦本項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四、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承辦單位：新豐國中、新社國小、竹東國中、竹北國中。
- 五、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12 日（星期四、五）。
- 六、比賽地點：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
- 七、報名方式：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前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1 式 3 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註冊組章戳（個人組）後，2 份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送達或寄達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羅盛堉組長，逾期不受理（地址：304 新竹縣新豐鄉成德街 36 號；電話：03-559-6573 轉 27，信封上註明舞蹈比賽），1 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未報名者，不得參賽。
- 八、抽籤暨領隊會議日期：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本府教育處第三會議室公開抽籤（以電腦亂碼抽籤）。
- 九、比賽組別、舞蹈類型、參賽人數、比賽項目、比賽規定、比賽方式均參照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十、評列等第：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採平均法統計後（但書：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作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成績公布時，團體組公布等第及總平均分數，並按參賽序列名；個人組除列等第、名次及總平

均分數外，並按參賽者分數高低依序列名，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

1. 特優：總平均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註一：「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 5 位時，其「特優」須有 3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2. 優等：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3. 甲等：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者（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十一、獎勵：

（一）獲得優勝之學校及個人，依下列額度敘獎：

（1）獲團體組優等以上者，編導教師一人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乙次，惟總人數以 7 人為限。

（2）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編導教師一人嘉獎一次。

（3）參賽者及編舞教師、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得累計敘獎。

（二）將辦理比賽期間相關工作人員核予公假，活動結束後，新豐國中、新社國小、竹東國中及竹北國中等 4 校各 8 名（含校長）核予嘉獎乙次，給予敘獎以資鼓勵。

十二、有關舞蹈比賽報名表等相關附件資料請至本府教育處

（<http://www.nc.hcc.edu.tw>）最新公告或至全國學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下載。

十三、參加舞蹈比賽之評判、工作人員、各校比賽人員及領隊一律給予公假登記，其餘非編制內人員應徵得任職單位同意。

十四、本辦法悉依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則：

各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並派代表完成報到手續。

(二)檢錄及驗證：

1、團體組請於該場次前 2 隊至檢錄組進行檢錄作業後再到預備區準備出賽；國小個人項目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攜帶報名表檢驗。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報名表檢驗。

2、比賽當日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3、參賽人未帶身份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編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

4、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所屬學校懲處。

(三)主辦單位於比賽前播報比賽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參賽者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以免喪失比賽相關權益。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四)各參賽組別之帶隊教師及學生至預備區時，應聽從工作人員之指示，若不聽從工作人員指示者，得予以驅離。

(五) 承辦單位提供 CD 及 USB 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 CD 或 USB

且格式須為MP3 檔案類型，音樂CD 或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10分鐘前，送交承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代為播放（請參賽團隊派員於播音室陪同播放）。

(六)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特殊團隊除外)。

(七)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1、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1) 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2) 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3) 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2、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參賽單位應自行準備清潔用具清掃比賽場地，尤其特殊清潔用具，使其回復原貌），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3、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八)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

(九)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可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6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十)各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團體組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惟不得以同一舞碼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 (十一) 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學校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個人組項目限由學校領隊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十二)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 (十三)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
- (十四) 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且每一舞段內，不得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否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學校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個人組項目限由學校領隊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覆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由大會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覆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 (十五) 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及個人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參賽團體及個人之比賽實況 DVD 光碟，由大會統一錄製後分贈予各團隊。另外為避免干擾參賽團隊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不聽從工作人員勸告者，得予以驅離。
- (十六)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採平均法計算，若遇同分者，則由全體評審委員重新評選再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 (十七) 各類別、組別取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報名全國賽前，如有特殊因素第一名不克參加，請就讀學校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前函文本府教育處報備。並由第二名遞補（成績最低必須達到甲等以上）。

- (十八)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初賽報名資料若有特殊原因需修正，請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前與承辦單位更正)
- (十九) 舞蹈比賽團體組彩排日期 110 年 11 月 9 日、10 日，請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領隊會議比賽出場序抽籤後，另行抽籤彩排登記順序，五峰及尖石區參賽之學校因考量其交通狀況，可於領隊會議前洽承辦單位安排彩排時間。彩排登記順序經抽籤後，若未能於領隊會議完成登記，如同未出席領隊會議者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二十)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校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 (二十一) 本縣初賽賽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承辦單位將不提供紙本資料。
- (二十二) 110 學年度甲組比賽人數及各類搬運道聚與布景人員之人數修正：
甲組織參賽人數由原來 31-75 人修改為 31-50 人；各類組搬運道具與布景人員之人數由 15 人下修至 10 人，兒童舞蹈甲組由 20 人下修至 12 人(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國小 2 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 (二十三) 連續 2 年獲得決賽團體組同類同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需於各縣市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本要點將於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二十四) 考量 COVID-19 疫情嚴峻，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